**臺南市108學年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＜子計畫一＞**

**補助學校藝文場館體驗實施計畫**

1. 計畫依據
2.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。
3. 108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4. 計畫理念與目標
5. 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，發展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。
6. 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，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，增進生活美感經驗。
7. 辦理單位
8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9. 承辦單位：申辦學校。
10. 辦理方式
11. 以專程參訪藝文場館者為限，其在藝文場館參觀教學時間，至少應為2小時以上（不含用餐及交通時間）。
12. 學校補助參考原則

（一）106、107、108年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戶外教育學校優先補助。

（二）參訪地點以本市為優先選擇。

（三）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寫無誤。

1. 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2. 補助原則
3. 預計補助本市所屬學校60校參與藝文場館體驗，視學校申請情況進行補助。
4. 學校得依課程規劃編列租車費、保險費、印刷費、教學材料費、門票費、膳費及雜支等，補助每校2萬8,300元為原則。
5. 預期效益
6. 結合藝文場館資源，促進學校美感體驗課程推廣及轉化運用，增進教師規劃優質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，實施有效教學。
7. 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之多元途徑，提升學生至藝文場館之參與率。

**臺南市108學年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—補助學校藝文場館體驗**

**申請計畫書**

**一、藝文場館體驗課程概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**學校類型** | □一般地區 □偏遠地區 |
| **學校聯絡資訊** | 聯絡人（含職稱）／電話／email | | |
| **合作藝文場館** |  | | |
| **場館資源摘述** |  | | |
| **課程主題** |  | | |
| **課程名稱** |  | | |
| **課程內容** | □電影類 □視覺藝術類 □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□文學閱讀類  □文化資產類 □工藝設計類 | | |
| □是 □否 曾於106、107、108年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戶外教育 | | | |
| **學習階段** | □第一學習階段 □第二學習階段 □第三學習階段  □第四學習階段 | | |
| **教學節數** | 節 | | |
| **連結學習領域** | **主要領域：** | | |
| **次要領域：** | | |
| **設計理念** | (如何連結場館資源) | | |
| **課程規劃** | 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，概述學習目標、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等 | | |

**二、團隊組織及運作**（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，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）

**三、預期效益**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

備註：計畫書總頁數至多5頁（不含附件）

**臺南市108學年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—補助學校藝文場館體驗**

**成果報告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 |
| 執行項目名稱 |  | |
| 目標 |  | |
| 內容 | 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
| 活動日期 |  | |
| 活動地點 |  | |
| 參與對象 |  | |
| 參與人數(次) |  | |
| 實施成果 | 請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，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 | |
| 辦理活動照片 | | |
|  | |  |
| 說明： | | 說明： |
|  | |  |
| 說明： | | 說明： |